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黃詩文

被告 顏曉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（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之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